

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合同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甲方) 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服务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999100004000052519-JH001-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服务方案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委托事项

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的全部内容。

2.1 委托内容：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相关服务

2.2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项目实施：以经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三、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总价为: 人民币 380 万元 (大写: 叁佰捌拾万 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人民币 1,950,000 元整; 项目结束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人民币 1,850,000 元整; 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因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 实际价款支付时间, 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 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将受到以下制裁: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有),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 将受到以下制裁: 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有),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5.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和素材；
- 5.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 5.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 6.2 甲方授权乙方以“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6.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 6.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 6.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 6.6 乙方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和道德品行；乙方应对团队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确保团队人员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强、专业技术过硬。
- 6.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

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7.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7.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协议酬金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

7.4 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协议金额的 30% 计算。

八、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九、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

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事件。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项目实施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14.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所有业务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授权代表(签字)

陈建民印

2024年10月28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印章)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

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亦城

2024年10月28日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宏达北路12号A幢二区6层605室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812159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帐号：11220101040069965

附件：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网络大数据系统服务 （标准版）	600,000	600,000	
2	大数据分析系统服务 （增配服务）	90,000	90,000	
3	网络安全监测	430,000	430,000	
4	web 安全监测	390,000	390,000	
5	地图标记模块	160,000	160,000	
6	“黑客”监测模块	270,000	270,000	
7	专业值守保障服务	1,860,000	1,860,000	10 人 7*24 小时 值守 (155,000*12 月 =1860,000)
总价（元）			3,800,000	